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及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我市国土利用现状及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等文件要求，在省厅提取的季度监测图斑基础上，搜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需要变更的图斑信息，开展变化图斑外业调查举证，与耕保、用途管制、执法、林业、农业等各部门系统推进图斑认定及属性完善，制作变更图斑，按照部和省厅要求建立项城市 2025 年度变更数据库，并逐级提交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项城市最终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按照文件要求，适时开展项城市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围绕项城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中确定的变化图斑以及对督察、审计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实地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进行按需调查举证，审核上报，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日常变更数据库成果，保证我市变更调查成果现势性，为项城市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撑。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详见补充协议一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元（¥2189000.00 元）。

2、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分三笔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1313400.00 元），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437800.00 元），乙方完成成果数据库上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20%（¥437800.00 元）。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指定分公司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第一分公司

税号：91410108MAEMXRW0X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基本户账号：652622365

联行号：305491030154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

第五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验收。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向乙方付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需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如果实际工作内容远超出本合同第一款的规定，乙方有权利要求与甲方协商，增加工作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

7、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积极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且不能影响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或不能履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补偿乙方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具体数额双方协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合同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是本合同正式文本,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符,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为主。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0年 12月 18日

## 授权委托书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我公司授权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第一分公司全权处理本公司在该项目中有关的各项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内容、收取本项目中标工作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等各项事宜，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各项行为负责，并共同承担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

授权委托期限：自该授权委托告知函通知之日起至合同项目完成之日止。

分公司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第一分公司

税号：91410108MAEMXRW0X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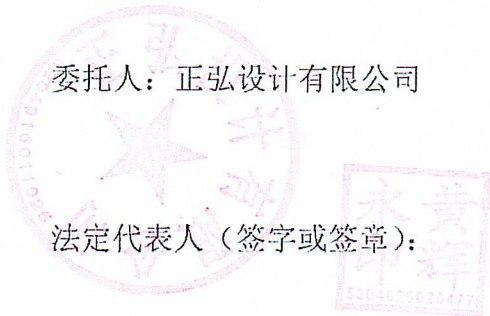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基本户账号：652622365

联行号：305491030154

委托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被委托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南

省郑州市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补充协议一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现补充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我市国土利用现状及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等文件要求，在省厅提取的季度监测图斑基础上，搜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需要变更的图斑信息，开展变化图斑外业调查举证，与耕保、用途管制、执法、林业、农业等各部门系统推进图斑认定及属性完善，制作变更图斑，按照部和省厅要求建立项城市2025年度变更数据库，并逐级提交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项城市最终的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按照文件要求，适时开展项城市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围绕项城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中确定的变化图斑以及对督察、审计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实地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进行按需调查举证，审核上报，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日常变更数据库成果，保证我市变更调查成果现势性，为项城市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撑。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补充协议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现补充如下：

一、合同价款¥2189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是指完税价格。

二、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若财政资金不足，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充足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甲方：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

2025年12月18日

